

债券代码： 270090.SH
债券代码： 2380240.IB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债券简称： 23 宿州高新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三）

债权代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高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28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出具了董事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3年7月31日，宿州高新成功发行“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5.5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宿州高新债”/“23宿州01”）。

2、发行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证监许可〔2023〕928号。

4、发行规模：人民币5.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4.00%。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31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31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5亿元，3.3亿元用于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2.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所示：

职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飞	王凤国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变动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周飞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中煤三建集团天津公司、宿州高新区财政局、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免去周飞董事职务；委派王凤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王凤国、丁秀丽、李祥胜、段光彩、赵云峰、潘传传、张九伟。

（2）同意免去周飞法定代表人职务。

2、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董事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周飞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因人事调整，同意周飞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凤国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凤国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王凤国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

3、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据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任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产生空缺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凤国。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凤国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实业发展公司、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市银通资产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方式：0557-3697783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

邮箱：szsgxjtgs@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小亮

联系电话：021-381241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